

112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遴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3907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肯定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推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有功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表彰其成果與績效，期獲得社會的認同與重視，俾利技藝教育之實施與推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四、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肆、表揚對象及資格

一、表揚對象

(一) 學生：

1. 國中組：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表現優良之學生。
2. 高中組：就讀實用技能學程或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門學程)表現優良之學生。

(二) 教職員工：近三年(110-112 學年度)曾參與推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或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有功之教職員工。

(三) 校長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近三年(110-112 學年度)曾參與推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或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有功之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四) 退休人員：近三年(110-112 學年度)曾參與推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或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有功之退休人員。

二、推薦條件

(一) 學生：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或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且品行優良，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業優良—技藝教育課程或專業學習表現優異，可作為同儕榜樣者。
2. 技藝表現優良—參加各項技藝競賽獲優異成績或取得相關技術士技能

檢定證照者。

(二) 教職員工：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傑出成就—積極奉獻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或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有具體事實，堪為表率者。
2. 教學優良—擔任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或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之專任教師教學認真，生動活潑，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深受學生推崇敬愛者。
3. 輔導優良—主動關懷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或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幫助學生奮發向上，有具體事實及案例者。

(三) 校長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政策執行績優—對於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或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積極推動且成效卓著者。

(四) 退休人員：長期推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或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貢獻卓著者。

三、推薦及入選名額

(一) 推薦名額

1. 學生：

- (1) 國中組：各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每校得推薦 1 名。
- (2) 高中組：各高級中等學校，每校得推薦 1 名。

2. 教職員工：

- (1) 國中組：各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每校得推薦 1 名。
- (2) 高中組：各高級中等學校，每校得推薦 1 名。

3. 校長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得推薦所轄辦理實用技能學程或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校校長，推薦名額為所轄校數 50 校以下者得推薦 1 名，51-100 校者得推薦 2 名，101 校以上得推薦 3 名；並得推薦主管所轄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1 名。

4. 退休人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得推薦 1 名。

(二) 入選名額

各類入選人員總額以 200 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評選小組評選後決定之。

四、遴選推薦程序

- (一) 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本實施計畫及推薦表，請所屬機關、學校組成遴選小組擇優推薦適當人選。
- (二) 各校推薦人選應填妥「推薦表」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勾選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需檢附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書或修習成績單），依各主管教育機關指定方式提送，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述推薦資格標準審核，並擇優推薦。
- (三) 教師及行政人員，最近 5 年(107-111 學年度)內曾獲此項表揚者，不得再推薦；學生於同一就學階段內曾接受此項表揚者，不得再推薦。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審核受推薦人員資格後，將推薦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造冊函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 址：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52 號

連絡電話：02-27091630 轉 1504、1506、1507、1509

傳 真：02-27094071

E - mail : practice09@taivs. tp. edu. tw

- (二) 有關「112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遴選實施計畫」、「112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推薦表」及填寫樣本之電子檔，可至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taivs. tp. edu. tw/112nte/>) 下載。

二、報名日期：

- (一) 各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於各該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逕送推薦資料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學校、各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於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前函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陸、評 選

一、初選：由承辦學校就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二、決選：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遴聘學者、專家或曾獲頒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工作。

柒、表揚日期及方式

一、表揚日期：113年5月29日（三）

二、表揚方式：

（一）獲選為技藝教育績優人員者，其優良事蹟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彙編成冊，分送受表揚人員、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

（二）主辦單位得舉辦表揚大會，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名義頒發獎狀及獎牌（座）。

（三）表揚地點：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活動中心3樓大禮堂。

捌、獎勵方式

一、受表揚之現職人員由主管機關予以記功乙次，以資鼓勵。

二、受表揚之學生由就讀學校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玖、附 則

各單位推薦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表件及繳交相關資料者，不予審查，視同資格不符，各單位及受推薦人員不得異議。

拾、本實施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